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1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01,宁行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9月18日进行了表决。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过渡期治理业务调整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0-049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本公司将参加“2020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15:00至17:00。

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6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信立泰(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信立泰(苏州)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1-抗HER3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开展临床试验。申请适应症为:治疗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力衰竭(NYHA II-III类)。

重组人神经调节蛋白1-抗HER3抗体融合蛋白注射液(项目代码:SAAL07,JK07)是美国Salubris自主研发,具有全球知识产权的NRG-1“神经调节蛋白-1”融合抗体药物,拟开发适应症为慢性心衰。该产品是公司第一个中美双报的创新生物药,于2020年2月获得美国FDA临床试验批准,目前正在美国开展人体临床试验。

NRG-1是一组含有表皮生长因子结构域蛋白,它通过激活酪氨酸激酶受体白蛋白(HER3,HER4)调控细胞生长与分化,包括对神经系统和心脏的正常发育及功能产生重要作用。SAAL07分子设计独特,解决了重组NRG-1蛋白疗法的局限性,在不影响HER4激活的情况下阻断HER3受体功能,大幅提高了产品的成药性和安全性。临床前研究显示,产品具有半衰期长、安全性好的特点。在非人类灵长类动物自发性慢性心衰模型中,SAAL07能够逆转心肌病变,显著改善心脏收缩功能,治疗效果突出,目前国内外尚无同靶点的药物上市,具有较大的开发潜力。

(详见2020年6月25日、2020年6月30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JK07获得美国FDA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关于SAAL07获得药品临床试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有序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并按程序申报生产。根据普药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研发周期受若干因素影响,周期较长,风险较高,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月1日与中信里昂资产管理(香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合计公司52,300,8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协议转让给中信里昂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香港)于2020年9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香港信立泰将合计持有的公司52,300,8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协议转让给中信里昂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0年9月1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数量52,300,8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7,580,180	635,279,38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户名	0	52,300,800
合计	687,580,180	687,580,180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香港信立泰持有公司股份687,580,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3%。转让完成后,香港信立泰持有公司股份635,279,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3%。本次转让后,中信里昂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中信里昂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里昂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户名”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2,3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中国证券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本公司将参加“2020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周五)15:00至17:00。

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0-058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公司对王佳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6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信立泰”或“控股股东”)的通知,香港信立泰于2020年9

月1日与中信里昂资产管理(香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合计公司52,300,8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协议转让给中信里昂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香港)于2020年9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香港信立泰将合计持有的公司52,300,8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协议转让给中信里昂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0年9月1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数量52,300,8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7,580,180	635,279,38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户名	0	52,300,800
合计	687,580,180	687,580,180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香港信立泰持有公司股份687,580,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3%。转让完成后,香港信立泰持有公司股份635,279,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3%。本次转让后,中信里昂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中信里昂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里昂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户名”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2,3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中国证券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0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6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证券代码“600005”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湘财股份”。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并理由
 公司已完成发行可转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股份事项,现持有湘财证券99.75%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转型证券服务业务。

2020年9月14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并收到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处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变更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42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日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期满后12个月内(即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8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43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本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计人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本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本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本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南京证券对江苏新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江苏新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截至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募集资金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2.60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1.93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8.33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9.59	-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9.58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0.68	-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1.11	-
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43	-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1.06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9.72	-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85	-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4.14	-
1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1.43	-
1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0.97	-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0.75	-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77	-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2.28	-
1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8.77	-
1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1.63	-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79	-
2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1.21	-
2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3.94	-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	5,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	5,000.00
2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102,000.00	102,000.00	648.25	20,000.00

截至12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募集资金本金
1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5,000.00	5,000.00	1.65	-
2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5,000.00	5,000.00	1.65	-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10,000.00	10,000.00	3.05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四)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基本原則)
 1.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额度安排
 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4.决议有效期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8日)。
 (五)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在产品有效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834,212.56	911,346.85
负债总额	369,977.12	369,97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4,235.44	541,36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43.95	29,923.88

单位: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10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先生、袁永刚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永峰	2017/10/27	2020/9/18	2020/9/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袁永刚	2017/11/12	2020/9/17	2020/9/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袁永峰	13,249,900	5.96%	0.77%
袁永刚	3,200,000	1.58%	0.19%
合计	16,449,900	7.54%	0.9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45.33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牛微电子”)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让江苏中普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普”)持有的银牛微电子45.334%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江苏中普未持有出资比例,因此江苏中普未持有银牛微电子45.334%的股权,由江苏中普实际出资并由公司履行出资义务,本次交易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续认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本次交易实际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银牛微电子已由以色列Initiute Ltd.签订《SERIES E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认购Initiute拟发行的优先股,并与Initiute部分现有股东签署了《SECONDARY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认购该等股东的Initiute优先股,交易金额1.01亿美元,付款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前,资金来源为银牛微电子各方股东的认缴出资。交易完成后银牛微电子为以色列Initiute的控股股东,完全摊薄后的持股比例为64.62%。
 Initiute成立于2012年,是一家以色列IDT计算机视觉和图像处理芯片设计厂商,运行复杂的图像处理深度神经网络,目标识别、深度学习和其它各种移动设备的视觉算法。其产品是支持3D图像处理AI智能处理器的ASIC芯片,已经经历了三代,分别为I3000/NI4000/NI5000。Initiute是一家提供用户且完善的3D图像处理AI智能处理器的公司,拥有2项发明专利。
 Initiute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486,153.52	4,464,638.27
总负债	6,833,524.64	8,464,641.71
净资产	822,628.88	-1,989,963.34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江苏中普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目标公司: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及转让者的
 1.目标公司及甲方的基本情况: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认缴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期限为:2021年2月13日前,目前尚未实际出资。甲方认缴出资35,000万人民币,持有目标公司46.667%的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
 2.转让标的: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5.334%的股权。
 3.目标公司确认:目标公司同意甲方乙之间的股权转让,甲方尚未缴纳的34,000万元认缴出资由乙方履行出资义务。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
 乙方未来将按照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方式,履行34,000万元注册资本的缴纳义务。
 (三)保证和承诺
 1.甲方承诺所转让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瑕疵,该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查封,甲方对转让股权拥有处分权。
 2.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向乙方声明的隐性债务、或有债务,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诉讼及担保。
 3.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同意甲方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45.334%股权转让给乙方,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股权交割
 1.自本协议生效且自即日起,目标公司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乙方登记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甲乙双方予以协助配合。
 2.目标公司45.334%的股权(含相关权利、义务),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归乙方所有,即自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乙方持有目标公司45.334%的股权。
 (五)股权转让
 1.甲方承诺所转让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瑕疵,该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查封,甲方对转让股权拥有处分权。
 2.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向乙方声明的隐性债务、或有债务,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诉讼及担保。
 3.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同意甲方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45.334%股权转让给乙方,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六)违约责任
 1.本次交易标的各方股东认缴出资如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无法认购Initiute发行的优先股,从而影响到后续交易的进程。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及资金出账,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机构等境外投资机构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机构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交易标的的后续具体项目投资合作存在受国外外政策因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无法落地的风险。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未来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竞争、管理水、人力资源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业绩不达预期。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对标的公司的管控。
 公司将继续关注标的公司认购Initiute优先股的情况,并持续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44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2,000,000.00元,扣除不含发行费用70,563,000.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436,999.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7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9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2,000,000.00元,扣除不含发行费用70,563,000.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436,999.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7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9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2,000,000.00元,扣除不含发行费用70,563,000.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436,999.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7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9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2,000,000.00元,扣除不含发行费用70,563,000.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436,999.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7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